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許祐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零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  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零捌元為原告預  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台幣30  
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  
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 
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  
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 
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 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 
03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  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4230元	
17 合 計	4230元	

18 附表：

19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8萬7008元	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24
違約金：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